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基秩字第72號

移送機關　　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

被移送人　　楊程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基警四分偵字第115041530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楊程翔冒用他人身分之證明文件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楊程翔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9月9日21時9分。

㈡地點：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。

㈢行為：本分局安樂派出所員警於115年9月9日21時9分，執行巡邏勤務時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前，盤查被移送人楊程翔，盤查時楊程翔向警方謊報其身分證號Z000000000及姓名「潘家群」，並以手機提示潘家群之身分證照供警方觀閱、查證，為警察覺該證件照與現場之楊程翔本人明顯不符，多次勸說並要求表明身分，楊程翔仍堅稱該謊報之身份。後經警方將楊程翔帶返勤務處所查核身份，經本分局偵查隊比對指紋，顯示該男子身分確認為楊程翔（男、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號Z000000000），係新北地檢於112年7月28日發布之侵占通緝（文號：新北檢貞執未緝字第005868號；案號：112年執字第006054號）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可資證明：

㈠被移送人楊程翔於警詢之自白。

㈡員警盤查楊程翔身分時，楊程翔出示「潘家群」身分證翻拍照供警方查證身分之蒐證照片。

三、按冒用他人身分或能力之證明文件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冒用」，係指頂替使用，而身分證乃身分之證明文件，如予冒用，即應依上開規定處罰。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2款之規定，應依法論處。

四、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動機、目的係為隱瞞自己通緝犯之身犯，及本案所採取之手段，行為所生之危害，及被移送人自述之家庭經濟狀況及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6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王福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 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提出於本院簡易庭，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宣穎

【附錄處罰法條】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2款：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罰鍰：

二、冒用他人身分或能力之證明文件者。